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印学”）进行减资，安徽印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重组

本次减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减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D9RXD2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工业新区B区经一路9号
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季群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他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利益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减资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